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 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机构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成立于2005年4月12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负责人为郭晋龙，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86394H，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701）。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传云先生，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

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聪女士，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任项目合伙人潘传云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陈锦棋先生，签字会计师潘传云先生、刘晓聪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体从业经历如下：

拟任质量控制负责人陈锦棋，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及IPO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审计经验。

拟任项目合伙人潘传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200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先后服务过的上市公司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任签字会计师刘晓聪，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先后服务过的上市公司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

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过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已完成整改，不影响目前执业。

6.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按照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就《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形成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